



香港商船資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國際海運固體散貨規則》（《IMSBC 規則》）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《IMSBC 規則》。

1. 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海上安全委員會在 2008 年 12 月舉行的第 85 次會議上，分別以決議 MSC.268(85)和 MSC.269(85)通過《IMSBC 規則》的文本和實施日期。《IMSBC 規則》將於 2011 年 1 月 1 日生效，取代以決議 MSC.193(79)通過的《2004 年固體散貨安全實用規則》（《BC 規則》），涉及的主要修訂如下：

- 《IMSBC 規則》詳細闡釋《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（《SOLAS 公約》）第 VI 章 A 和 B 部分有關裝運固體散裝貨物的強制規定，以及第 VII 章 A-1 部分有關裝運固體散裝危險貨物的強制規定。
- 《IMSBC 規則》根據《SOLAS 公約》的規定具有強制性，但規則中若干部分仍屬建議或參考性質。《IMSBC 規則》內所用的“須”、“應”和“可”三字分別解作相關規定屬“強制”、“建議”和“選擇”性質。
- 《IMSBC 規則》的結構和內容已經修改，以緊貼運輸行業的最新發展。

2. 決議 MSC.268(85)載有《IMSBC 規則》的文本，可見於海事處網站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
3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務須留意《IMSBC 規則》，並據此行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2010 年 7 月 26 日